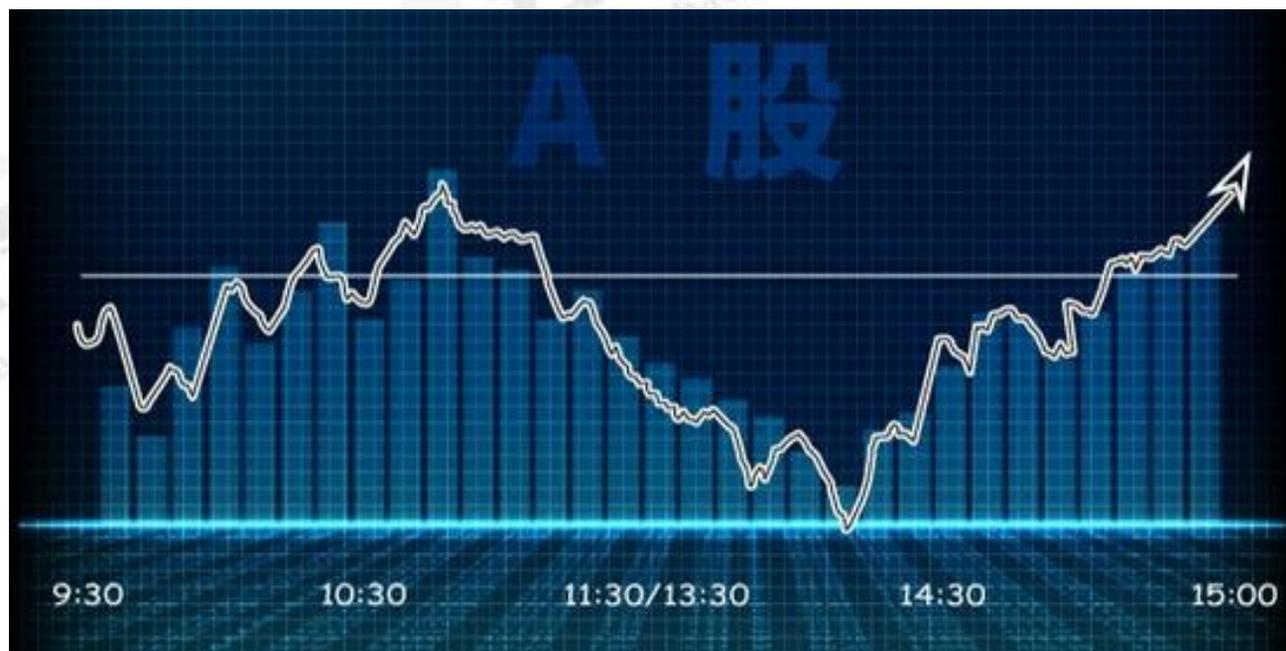




中银研究：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速完善，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021年12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对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助推器作用，按照创新引领、市场导向、统筹协调、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推动完善多层次、专业化、特色化的科技金融体系，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对科技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提升。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第一，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体系契合当前中国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弥合科创企业融资需求与科技金融服务水平之间的差距。近年来，中国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创新投入持续增加。但是，科创企业仍面临融资难问题，迫切需要金融体系的全方位战略性支持。一是科技企业直

接融资渠道活力不足，私募股权市场低位运行，疫情以来科技创新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面临的直接融资大环境不佳，融资成功率偏低。《指导意见》坚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通过支持金融机构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促进科技企业直接融资市场恢复活力。二是科创企业的轻资产运营模式和高不确定性经营状态使得贷款难度大，间接融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链条较长，促进创新资本形成效率有待提升。《指导意见》通过要求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理提高转贷款业务中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比重，推动商业银行加大科技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实现支持科创市场主体贷款余额、户数双增长；鼓励商业银行探索科技信贷服务新模式，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提升科技型企业融资可获得性的基础上提高贷款支持效率。

第二，《指导意见》汇集各地区各金融机构实践经验，面向科技企业金融服务针对性不足、适应性不高的问题，加强金融机构协同与区域创新支持，为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奠定基础。当前全球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科技企业金融需求及其特点快速变化，《指导意见》充分体现了政策的全面性、适应性和前瞻性，在统筹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各类主体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功能的同时进行多维度差异化安排，促进科技创新的融资支持机制高效规范发展。在不同的创新聚集区内，科技型市场主体在行业倾向性、企业发展阶段、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等方面各具特色，《指导意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或保险试点，在区域创新格局下发挥科技金

融体系关键作用，助力形成区域创新增长极。

第三，银行业保险业以《指导意见》为未来重点工作导向，将服务科技创新纳入自身战略，在制度建设、产品服务创新、风控保障等方面下功夫，为形成科技金融重点服务领域做好准备。金融机构作为支持创新经济增长和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要抓住以《指导意见》为起始点的政策机遇，强化自身战略执行。大型银行集团应进一步完善各层级的综合经营协同机制，商业银行主体与有针对性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科技支行、投资功能子公司充分联动。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探索以股权投资为抓手的服务模式，优选服务模式、风险偏好相匹配的外部创投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进投贷联动加快发展，提供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全周期综合性解决方案。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开发体系，加块培养和储备一批掌握相关产业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金融人才，夯实科技金融业务发展基础。此外，适度提高不良容忍度，探索建立相应的尽职免责机制，完善适合科技企业的贷款审批模型和贷后管理服务体系，降低融资成本、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审批速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0603

